

股票代碼：6195
股票代碼：R116
股票代碼：233117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洲子街六十八號五樓
電話：(○二) 八七九七三六七七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8~9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4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28		四、七
(五)關係人交易	28~31		六
(六)質押之資產	31~32		九
(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32		十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32~33		二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33,34~35		二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2~33,34~35		二
3.大陸投資資訊	33,36		二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		-
九、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計新台幣（以下同）27,186 仟元，及其民國九十七年第一季相關之投資利益 1,512 仟元；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計 111,865 仟元，及其民國九十六年第一季相關之投資損失 278 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事項所述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

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修正之情事。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九十七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之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會計師 韋 亮 發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四 月 二 十 四 日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37,339	10	\$ 44,508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十九)	\$ 168,445	43	\$ 179,452	40
	應收票據—淨額						應付票據				
1120	非關係人(附註二及五)	32,065	8	32,967	8	2120	非關係人	25,767	7	22,150	5
1130	關係人(附註二、五及十八)	-	-	826	-	2130	關係人(附註十八)	-	-	5,270	1
	應收帳款—淨額						應付帳款				
1140	非關係人(附註二、五、十及十九)	94,934	24	100,096	23	2140	非關係人	32,807	8	30,787	7
1150	關係人(附註二、五及十八)	26,296	7	14,953	3	2150	關係人(附註十八)	-	-	11,775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0	-	831	-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十八)	3,657	1	3,949	1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40,414	10	42,135	1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2,796	1	3,333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四)	5,289	1	25,300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33,472	60	256,716	58
1291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九)	-	-	33,090	7		其他負債				
1298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3,874	1	2,179	-	2820	存入保證金(附註十)	450	-	45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0,301	61	296,885	67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附註二及十八)	110	-	253	-
	長期投資(附註二、七、八及十八)					2888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附註二、七及十八)	-	-	40,066	9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7,186	7	-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560	-	40,769	9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24,413	6		負債合計	234,032	60	297,485	67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股東權益(附註二、七及十三)				
14XX	長期投資合計	27,186	7	24,413	6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 80,000仟股；發行：22,968仟股	229,682	58	229,682	52
	固定資產(附註二、九、十及十九)					3351	累積虧損	(62,773)	(16)	(77,136)	(17)
1501	土 地	27,315	7	27,315	6	342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21	房屋及建築物	26,799	7	26,799	6	3XXX	累積換算調整數	(8,197)	(2)	(7,819)	(2)
1551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6	-	471	-		股東權益合計	158,712	40	144,727	33
1561	生財器具及辦公設備	2,775	1	3,326	1						
1681	其他設備	12,281	3	12,589	3						
15X1		69,536	18	70,500	16						
15X9	減：累積折舊	17,787	5	17,642	4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51,749	13	52,858	12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	516	-	955	-						
	其他資產(附註二、五、七、九、十、十二、十四、十八及十九)										
1800	出租資產	44,983	12	45,484	10						
1820	存出保證金	1,504	-	1,620	-						
1830	遞延費用	-	-	429	-						
1840	長期應收款項	-	-	-	-						
1850	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	-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6,505	7	10,754	3						
1888	預付退休金	-	-	8,814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72,992	19	67,101	15						
1XXX	資 產 總 計	\$ 392,744	100	\$ 442,21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392,744	100	\$ 442,2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方頌仁

經理人：杜守勝

會計主管：游蕙瑛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附註二及十八)	\$ 129,729	100	\$ 123,652	100	
4170	銷貨退回 (附註二)	(8)	-	(228)	-	
4190	銷貨折讓 (附註二)	(16)	-	(89)	-	
4100	銷貨淨額	129,705	100	123,335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附註二)	205	-	34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29,910	100	123,679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及十八)	113,007	87	108,101	88	
5910	營業毛利	16,903	13	15,578	12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淨額 (附註二)	18	-	149	-	
	已實現營業毛利	16,921	13	15,727	12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及十八)					
6100	銷售費用	5,031	4	5,614	5	
6200	管理費用	4,100	3	5,26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	54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131	7	11,417	9	
6900	營業淨利	7,790	6	4,310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附註十七)	100	-	777	1	
71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附註二及七)	1,512	1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金	額 %	金	額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 -	-	\$ 775	1
7210	租金收入(附註十)	687	1	687	-
7480	其他(附註二)	<u>610</u>	<u>-</u>	<u>110</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2,909</u>	<u>2</u>	<u>2,349</u>	<u>2</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二、十、十七及十九)	1,938	2	1,307	1
7520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淨額(附註二及七)	-	-	278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5,449	4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附註二及六)	1,415	1	1,220	1
7880	其他(附註二)	<u>-</u>	<u>-</u>	<u>94</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8,802</u>	<u>7</u>	<u>2,899</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897	1	3,760	3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四)	<u>462</u>	<u>-</u>	<u>791</u>	<u>1</u>
9600	淨利	<u>\$ 1,435</u>	<u>1</u>	<u>\$ 2,969</u>	<u>2</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0.08</u>	<u>\$ 0.06</u>	<u>\$ 0.16</u>	<u>\$ 0.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方頌仁

經理人：杜守勝

會計主管：游蕙瑛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淨 利	\$ 1,435	\$ 2,969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520	708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 淨額	(1,512)	278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15	1,220
迴轉備抵呆帳	(172)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8)	(149)
遞延所得稅	462	791
預付退休金增加	-	(82)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應收款項	36,622	17,396
存 貨	(246)	52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5,18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5	(57)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904)	(526)
應付款項	(8,728)	(948)
應付費用	(1,783)	(1,357)
其他流動負債	297	(1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573</u>	<u>35,8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64)	-
預付長期投資款	-	(31,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795
受限制資產增加	-	(495)
其他資產增加	-	(5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4)</u>	<u>(32,025)</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 第一季	九十六年 第一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34,573)	\$ 9,251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4,573)	9,251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8,164)	13,037
期初現金餘額	45,503	31,471
期末現金餘額	\$ 37,339	\$ 44,50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102	\$ 1,455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投資貸方餘額轉列負債	\$ -	\$ 40,066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方頌仁

經理人：杜守勝

會計主管：游蕙瑛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本公司於八十四年十月九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於八十九年與天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天晟電子）合併經營，以本公司為存續公司，天晟電子為消滅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電子零組件及電腦應用軟體之研究、開發、設計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三日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公開發行，並自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截至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三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27 人及 3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長期股權投資之減損損失、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減損損失、出租資產折舊及減損損失、遞延費用、無形資產之攤銷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因此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退回及折讓係於實際發生年度列為銷貨之減項，相關銷貨成本則列為銷貨成本之減項。其他營業收入主要係佣金收入，於貨物移轉時認列。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本公司去料加工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及抵押品價值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商品存貨、製成品及半成品等，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市價基礎，原料為重置成本，製成品、商品存貨及半成品為淨變現價值。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係投資未上市（櫃）股票，並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本公司對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除本公司意圖繼續支持，或該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外，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

本公司對於已達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若因認列其虧損致使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因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墊款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則列於其他負債項下，若該被投資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先歸屬至本公司，直至原多承擔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被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重大損益，於本期尚未實現者，予以銷除，俟實現時始行認列，處理方法如下：

(一)本公司銷售予被投資公司

依本公司對其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分別按全額或按期末持股比例調整「未實現銷貨毛利」及「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被投資公司銷售予本公司

按持股比例調整「長期股權投資損益」及「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減項。

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採移動平均法計算。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係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採用直線法依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物：四十年至五十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三年至五年；生財器具及辦公設備：三年至五年；其他設備：二年至五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分期攤銷。電腦軟體成本主要按三至四年以直線法攤銷。

遞延費用

遞延費用係模具費用等，按一至五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出租資產、遞延費用與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

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利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作跨期間之分攤，亦即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首次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因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七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並於適用日重新評估已認列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或攤銷方法。惟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六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

本公司自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惟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六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二) 新發布但尚未開始適用之會計準則或解釋函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 1.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2.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 3.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該會計準則對於會計年度開始日在九十八年一月一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

四、現金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6	\$ 4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37,293	44,466
	<u>\$ 37,339</u>	<u>\$ 44,508</u>

五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應收關係人款項）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票據		
非關係人	\$ 32,065	\$ 32,967
關係人	<u> -</u>	<u> 826</u>
	<u>\$ 32,065</u>	<u>\$ 33,793</u>
應收帳款		
非關係人	\$ 85,699	\$116,034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附註十 九）	9,510	-
減：備抵呆帳	(<u> 275</u>)	(<u> 15,938</u>)
	94,934	100,096
關係人	<u> 26,296</u>	<u> 14,953</u>
	<u>\$121,230</u>	<u>\$115,049</u>

本公司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應 收 帳 款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應 收 帳 款	長 期 應 收 款 項
期初餘額	\$ 719	\$133,390	\$ 15,938	\$144,651
本期迴轉呆帳費用	(172)	-	-	-
本期重分類	(<u> 272</u>)	<u> 272</u>	-	-
期末餘額	<u>\$ 275</u>	<u>\$133,662</u>	<u>\$ 15,938</u>	<u>\$144,651</u>

長期應收款項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六 存 貨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商 品	\$ 41,978	\$ 47,035
製 成 品	3,550	5,393
半 成 品	711	-
原 料	<u> 2,991</u>	<u> 2,183</u>
	49,230	54,611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u> 8,816</u>)	(<u> 12,476</u>)
	<u>\$ 40,414</u>	<u>\$ 42,135</u>

七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u>非上市(櫃)公司</u>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旭展香港)	\$ 29,419	100.00	(\$ 6,971)	100.00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旭展國際)	<u>8,696</u>	100.00	<u>(97,075)</u>	100.00
	38,115		(104,046)	
備抵換算調整數(附註二)	<u>(10,929)</u>		<u>(7,819)</u>	
	27,186		(111,865)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預付長期投資款之減項	-		7,387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之減項(附註十八)	-		64,412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轉列其他負債(附註十八)	-		<u>40,066</u>	
	<u>\$ 27,186</u>		<u>\$ -</u>	
<u>預付長期投資款</u>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旭展香港)	\$ -		\$ 31,800	
沖轉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		<u>(7,387)</u>	
	<u>\$ -</u>		<u>\$ 24,413</u>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之內容如下：

被投資公司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各該公司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各該公司當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旭展香港	\$ 1,737	\$ 1,737	\$ 854	\$ 854
旭展國際	<u>(225)</u>	<u>(225)</u>	<u>(1,132)</u>	<u>(1,132)</u>
	<u>\$ 1,512</u>	<u>\$ 1,512</u>	<u>(\$ 278)</u>	<u>(\$ 278)</u>

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帳列金額及相關之投資損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公司原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轉投資成立旭展香港、旭展國際及旭展(成都)電子有限公司(旭展成都)，登記資本額分別為

港幣 2,500 仟元、美金 2,100 仟元及美金 2,000 仟元，相關投資款業已全額匯出。另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現金增資旭展香港港幣 7,500 仟元（計約新台幣 31,800 仟元），相關投資款業已全額匯出，並已於九十六年第二季完成相關變更登記。有關轉投資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二十一。

九十六年第一季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旭展國際之投資損失，致長期投資產生貸餘並已沖轉相關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不足之差額並轉列其他負債項下。

所有子公司之帳目已併入編製九十七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投資公司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	持股比例 (%)	金額	持股比例 (%)
以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	8.96	\$ -	8.96
Intelligent Wireless Integrated Communication Systems (原名：智慧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	16.04	-	16.04
九霖邏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5.05	-	5.05
智旺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9.39	-	19.39
	<u>\$ -</u>		<u>\$ -</u>	

本公司評估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價值業已減損且回復機會甚小，因是已於以前年度全數提列減損損失。

九、固定資產

成本	九十七年第一季					
	土地	房屋及建築物	交通及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及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期初餘額	\$ 27,315	\$ 26,799	\$ 366	\$ 2,611	\$ 12,281	\$ 69,372
本期增加	-	-	-	164	-	164
期末餘額	<u>27,315</u>	<u>26,799</u>	<u>366</u>	<u>2,775</u>	<u>12,281</u>	<u>69,536</u>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3,165)	(153)	(2,328)	(11,856)	(17,502)
本期增加	-	(145)	(15)	(24)	(101)	(285)
期末餘額	-	<u>(3,310)</u>	<u>(168)</u>	<u>(2,352)</u>	<u>(11,957)</u>	<u>(17,787)</u>
期末淨額	<u>\$ 27,315</u>	<u>\$ 23,489</u>	<u>\$ 198</u>	<u>\$ 423</u>	<u>\$ 324</u>	<u>\$ 51,749</u>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生 財 器 具 及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成 本						
期初及期末餘額	\$ 27,315	\$ 26,799	\$ 471	\$ 3,326	\$ 12,589	\$ 70,500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2,585)	(96)	(2,776)	(11,807)	(17,264)
本期增加	-	(145)	(22)	(95)	(116)	(378)
期末餘額	-	(2,730)	(118)	(2,871)	(11,923)	(17,642)
期末淨額	\$ 27,315	\$ 24,069	\$ 353	\$ 455	\$ 666	\$ 52,858

本公司部分固定資產已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相關質抵押資產明細請詳附註十九。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決議通過預計處分帳列之土地暨房屋及建築物案，處分價格不得低於 140,000 仟元，惟須待九十七年六月六日股東常會通過方得辦理，辦理期限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預計處分之不動產之帳面價值分別為帳列固定資產 50,804 仟元及出租資產 44,983 仟元（附註十）。

十、其他資產

(一) 出租資產（營業租賃）（附註九）

	九 十 七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期初及期末餘額	\$ 24,798	\$ 24,569	\$ 49,367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4,259)	(4,259)
本期增加	-	(125)	(125)
期末餘額	-	(4,384)	(4,384)
期末淨額	\$ 24,798	\$ 20,185	\$ 44,983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物	合 計
成 本			
期初及期末餘額	\$ 24,798	\$ 24,569	\$ 49,367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六	年	第	一	季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合	計		
累計折舊							
期初餘額	\$	-	(\$ 3,758)			(\$ 3,758)	
本期增加		-	(125)			(125)	
期末餘額		-	(3,883)			(3,883)	
期末淨額	\$	<u>24,798</u>	<u>20,686</u>			<u>45,484</u>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止，依租約未來可收取之租金如下：

期	間	金	額
九十七年四月至十一月		<u>\$ 1,832</u>	

截至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三月底止，本公司收取之保證金均為 450 仟元，按出租期間之郵匯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設算之租金收入，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均為 3 仟元，同時借記利息費用。

本公司出租資產已提供作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相關質抵押資產明細請詳附註十九。

(二) 長期應收款項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應收 ARESCOM, INC. (AI)		
— 自 Bridge Loan 轉列本 金加利息	\$ 69,318	\$ 69,318
催收款項		
— AI	22,179	22,179
— ATI 暨其股東	29,350	38,129
— 其 他	<u>12,815</u>	<u>15,025</u>
	133,662	144,651
減：備抵呆帳	(<u>133,662</u>)	(<u>144,651</u>)
	<u>\$ -</u>	<u>\$ -</u>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度對 ARESCOM, INC. (以下簡稱 AI) 以 Bridge Loan 方式投入美金 2,000 仟元，因到期未獲清償，故將原帳列長期股權投資及應收利息共計 69,318 仟元轉列長期應收款項下。因 AI 於九十三年度處分 ARESCOM TECHNOLOGY, INC. (以下簡

稱 ATI) 之股權時，已將其對本公司之 Bridge Loan 美金 1,000 仟元及應付本公司帳款美金約 700 仟元之債務一併移轉予 ATI 之股東，惟該債務之移轉並未取得本公司之同意。惟因 ATI 及 AI 實際營運狀況未如預期，本公司對相關款項已分別於九十三年底及九十四年第二季全數提列呆帳損失 56,838 仟元及 34,659 仟元，並已委請律師循相關法律程序催討本公司債權，目前暫無結果。

截至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三月底，本公司對部分客戶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42,165 仟元及 53,154 仟元，因已超過對其授信期間，且預期其收回可能性不大，故將其相關應收帳款暨備抵呆帳轉列催收款項下，並已對其帳款全數提列備抵呆帳。本公司認為目前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應可涵蓋可能之損失，並已循相關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目前暫無結果。

士短期借款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擔保借款		
九十七年：期間九十七年三月四日至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年利率：3.60%-4.10%；九十六年：期間九十六年二月十四日至九十七年二月二十六日，年利率：3.29%-3.57%	\$136,433	\$ 99,000
信用狀借款		
九十七年：期間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九十七年九月十六日，年利率：3.40%-4.96%；九十六年：期間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至九十六年九月十日，年利率：3.25%-7.10%	32,012	60,452
無擔保借款		
九十六年：期間九十六年一月二日至九十六年四月二日，年利率：3.56%	-	20,000
	<u>\$168,445</u>	<u>\$179,452</u>

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止，上述擔保借款中 17,000 仟元係由大股東提供光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5,000 仟股設定質押；另截至九十六年三月底止，上述擔保借款中 26,000 仟元係由大股東提供定期存單設定質押。有關擔保借款之質抵押資產詳附註十九。

三、員工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230 仟元及 168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薪資總額之百分之三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原中央信託局，於九十六年間併入台灣銀行）之專戶，並由該委員會管理。預付退休金變動情形如下：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期初餘額	\$ 8,732
加：本期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認列之淨退休金利益	<u>82</u>
期末餘額	<u>\$ 8,814</u>

本公司獲勞工局核准已於九十六年第二季結清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帳戶並支付相關退休金。

三 股東權益

普通 股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並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經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不超過 15,000 仟股為限，每股面額 10 元，除保留 10% 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發行股數之 90% 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

本公司股東臨時會於九十五年十月十二日決議將上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由公開募集改為以私募方式辦理，並視市場狀況調整發行股數，預計不超過 15,000 仟股，自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私募價格係依據本公司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之 20% 為下限，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作為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參考價格，惟實際發行價格將另行召開董事會依當時市場狀況及公司獲利狀況訂定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為增資基準日，辦理私募 6,000 仟股，私募價格訂定每股 10 元，私募總金額共計 60,000 仟元，並轉入股本 60,000 仟元。本次私募新股除受法令規範限制轉讓，流通在外等規定外，其餘權利義務與已發行流通在外股票相同。相關變更登記事項業已於九十五年第四季完成。本公司另於九十六年十月五日董事會決議，未募足股數 9,000 仟股，於九十六年十月十一日發行期限屆滿，不再繼續募集。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就其餘額依下列規定分配之：(1) 提撥以年息零點伍分計算之股息，(2) 提撥最高不超過百分之三之董事、監察人酬勞，(3) 提撥最少不低於百分之十之員工紅利，(4) 餘額則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股東會決議保存或分配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處營業成長階段，為考量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經營發展，未來股利政策係參酌獲利狀況、資本、財務結構

及未來營運需求，同時為兼顧投資人權益，公司股利將以股票股利為主，現金股利為輔，惟得視業務或轉投資及相關因素酌予調整之。股利發放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會決議辦理。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本公司於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董事會擬議九十六年度盈虧撥補案，將九十六年度淨利全數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本公司九十六年度盈虧撥補案，截至會計師核閱報告出具日止，尚未經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一)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帳列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74	\$ 94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901	1,272
當期抵用之虧損扣抵	(1,375)	(2,212)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850)	(1,272)
虧損扣抵	1,375	2,212
備抵評價調整	(63)	(149)
所得稅費用	<u>\$ 462</u>	<u>\$ 791</u>

(二)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構成項目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流 動		
提列備抵呆帳超限	\$ 15,610	\$ 22,185
提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204	3,115
未實現銷貨利益	28	63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920	(89)
職工福利提撥超限	<u>-</u>	<u>26</u>
	18,762	25,300
減：備抵評價	(<u>13,473</u>)	<u>-</u>
	<u>\$ 5,289</u>	<u>\$ 25,300</u>
非 流 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減損損失	\$ 42,232	\$ 11,568
長期應收款項呆帳損失	24,813	30,664
採權益法認列長期股權		
投資損失淨額－國外	18,905	46,496
虧損扣抵	16,340	7,39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732	-
其 他	<u>-</u>	(<u>84</u>)
	105,022	96,034
減：備抵評價	(<u>78,517</u>)	(<u>85,280</u>)
	<u>\$ 26,505</u>	<u>\$ 10,754</u>

九十七年第一季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計 462 仟元係直接認列所得稅費用，425 仟元係調減股東權益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九十六年第一季淨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係直接認列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三月底用以計算遞延所得稅之稅率為 25%。

(三)截至九十七年三月底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虧 損 年 度	可 抵 減 金 額	尚 未 抵 減 餘 額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九十五年	\$ 50,890 (申報數)	\$ 50,423	一〇〇年
九十六年	<u>14,937 (估計數)</u>	<u>14,937</u>	一〇一年
	<u>\$ 65,827</u>	<u>\$ 65,360</u>	

(四)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五)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9,755</u>	<u>\$ 19,755</u>

本公司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底為累積虧損，因此不予計算稅額扣抵比率。

五、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819	\$ 5,144
退休金	230	168
伙食費	125	135
福利金	79	66
員工保險費	365	298
其他用人費用	<u>-</u>	<u>20</u>
	<u>\$ 5,618</u>	<u>\$ 5,831</u>
折舊費用	<u>\$ 410</u>	<u>\$ 503</u>
攤銷費用	<u>\$ 110</u>	<u>\$ 205</u>

六、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u>金額 (分子)</u>		<u>股數(分母)</u> (仟 股)	<u>每股盈餘 (元)</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u>九十七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1,897</u>	<u>\$ 1,435</u>	<u>22,968</u>	<u>\$ 0.08</u>	<u>\$ 0.06</u>
<u>九十六年第一季</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3,760</u>	<u>\$ 2,969</u>	<u>22,968</u>	<u>\$ 0.16</u>	<u>\$ 0.13</u>

七、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公平價值之資訊

<u>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u> <u>資 產</u>	<u>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u>		<u>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u>帳 面 價 值</u>	<u>公 平 價 值</u>
現 金	\$ 37,339	\$ 37,339	\$ 44,508	\$ 44,508
應收票據 (含關係人)	32,065	32,065	33,793	33,793

(接次頁)

(承前頁)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	\$121,230	\$121,230	\$115,049	\$115,04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0	90	831	831
受限制資產	-	-	33,090	33,090
存出保證金	1,504	1,504	1,620	1,620
<u>負債</u>				
短期借款	168,445	168,445	179,452	179,452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5,767	25,767	27,420	27,420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2,807	32,807	42,562	42,562
應付費用	3,657	3,657	3,949	3,949
存入保證金	450	450	450	450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應收帳款—淨額(含關係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含關係人)、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應付費用。
- 2.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明確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估列其公平價值。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三)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三月底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列示如下：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u>		
金融負債	\$168,445	\$179,452
<u>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u>		
金融資產	37,165	76,793

(四)本公司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分別為 100 仟元及 777 仟元，利息費用分別為 1,938 仟元及 1,307 仟元。

(五)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外幣金融資產與負債受有匯率變動之風險，惟本公司已建立相關控管機制，以降低相關金融資產之市場風險。

2.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可能產生損失。除資產負債表外之保證及承諾外，本公司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

本公司於交易前慎選信用良好之交易對象，並採取適當之徵信程序，以降低本公司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並無活絡市場，故具有流動性風險。

六、關係人交易

(一)與本公司有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如下：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光倫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光倫電子）	董事長相同（自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起不適用）
日晟股份有限公司（日晟公司）	董事長相同（自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起不適用）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旭展香港）	子公司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旭展國際）	子公司
旭展（成都）電子有限公司（旭展成都）	孫公司
承慧股份有限公司（承慧公司）	本公司之大股東
KROM MATE LTD.（KROM MATE）	董事長相同（自九十六年十一月二日起不適用）

(二)本公司與上述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其餘彙總如下：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佔各科 目餘額		佔各科 目餘額	
	金	額 %	金	額 %
1.銷 貨				
旭展香港	\$ 24,024	19	\$ 13,783	11
KROM MATE	-	-	11,507	9
光倫電子	-	-	1,834	2
其 他	-	-	83	-
	<u>\$ 24,024</u>	<u>19</u>	<u>\$ 27,207</u>	<u>22</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九十七年第一季		九十六年第一季	
	佔各科 目餘額		佔各科 目餘額	
	金	額 %	金	額 %
2.進 貨				
光倫電子	\$ -	-	\$ 9,110	9
旭展香港	-	-	656	1
KROM MATE	-	-	481	-
日晟公司	-	-	321	-
	<u>\$ -</u>	<u>-</u>	<u>\$ 10,568</u>	<u>10</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價格及付款條件均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3.租金費用

本公司向承慧公司承租部分辦公室場所及倉庫，九十七及九十六年第一季租金支出均為 15 仟元。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4.應收票據－關係人						
光倫電子	\$	-	-	\$	799	97
日晟公司		-	-		27	3
	<u>\$</u>	<u>-</u>	<u>-</u>	<u>\$</u>	<u>826</u>	<u>100</u>
5.應收帳款－關係人						
旭展香港	\$	26,296	100	\$	1,567	10
KROM MATE		-	-		11,541	77
光倫電子		-	-		1,630	11
其 他		-	-		215	2
	<u>\$</u>	<u>26,296</u>	<u>100</u>	<u>\$</u>	<u>14,953</u>	<u>100</u>
6.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						
旭展成都	\$	-	-	\$	64,412	100
沖轉長期股權投資 貸餘（附註七）		-	-	(64,412)	(100)
	<u>\$</u>	<u>-</u>	<u>-</u>	<u>\$</u>	<u>-</u>	<u>-</u>

本公司對旭展成都之應收帳款依據基金會 93.7.9(93)基秘第 167 號規定，將超過正常授信一定期限期間以上之關係人應收帳款重分類至長期應收款項－關係人項下。

長期應收款項主係旭展成都委託由本公司代購機器設備款項等相關支出。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7.應付票據－關係人						
光倫電子	<u>\$</u>	<u>-</u>	<u>-</u>	<u>\$</u>	<u>5,270</u>	<u>100</u>
8.應付帳款－關係人						
光倫電子	\$	-	-	\$	10,446	89
旭展香港		-	-		660	5
日晟公司		-	-		337	3
KROM MATE		-	-		332	3
	<u>\$</u>	<u>-</u>	<u>-</u>	<u>\$</u>	<u>11,775</u>	<u>100</u>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金 額	佔各科 目餘額 %
9. 應付費用				
旭展香港	\$ 57	2	\$ -	-
10. 長期股權投資貸餘				
旭展國際(附註七)	\$ -	-	\$ 40,066	100
1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 利益				
旭展香港	\$ 110	100	\$ 253	100

五、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九 十 七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六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外幣活期存款(美金 1,000 仟 元，帳列受限制資產)	\$ -	\$ 33,090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帳列應收帳 款—非關係人)(附註五)	9,510	-
固定資產		
土 地	27,315	27,315
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23,489	24,069
	50,804	51,384
出租資產		
土 地	24,798	24,798
房屋及建築物—淨額	20,185	20,686
	44,983	45,484
	\$105,297	\$129,958

本公司九十六年三月底以外幣活期存款美金 1,000 仟元作為本公司為旭展成都之銀行借款提供保證之擔保品，帳列受限制資產。本公司於九十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決議，將原以美金 1,000 仟元之外幣活期存款作為對旭展成都背書保證之擔保品，改由本公司對其之資金貸與，進而解除本公司背書保證責任。且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將該美金 1,000 仟元匯出，以代旭展成都償還其銀行借款，並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七日完成相關還款程序。本公司於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經股

東常會決議通過，將對旭展成都之長期應收款項及代其償還銀行借款所產生之債權全數提列呆帳，並放棄該債權。

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尚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九十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美金	267 仟元	272 仟元
日幣	-	27,877 仟元

(二)本公司與 FUJI ELECTRIC TAIWAN CO., LTD., 於九十四年六月一日簽訂代理銷售半導體產品合約。合約有效期間為一年，若雙方當事者未於契約期間或更新期間終止前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則自動續約一年。

(三)本公司與 FUJI ELECTRIC DEVICE TECHNOLOGY HONG KONG CO., LTD., 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一日簽訂代理銷售半導體產品合約。合約有效期間為一年，若雙方當事者未於契約期間或更新期間終止前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則自動續約一年。

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本期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10.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三。
-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註十八。
- 3.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 4.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 5.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除附表一至附表三及已於其他附註揭露者外，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資訊應揭露事項。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帳面金額 (註二)	持股比率 (%)	股權淨值 / 市價 (註二)	本期中最高 股數 / 單位數	備註
				股數 / 單位數	末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以柔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95,200	\$ -	8.96	\$ -	1,495,200	註三	
	Intelligent Wireless Integrated Communication Systems (IWICS) (原名：智慧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	16.04	-	1,200,000	註三	
	九霖邏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62,242	-	5.05	-	2,462,242	註三	
	智旺全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0,000	-	19.39	-	1,280,000	註三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6,842 (註一、五及六)	100.00	26,842	-	註三及四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44 (註一、五及六)	100.00	344	-	註三及四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旭展(成都)電子有限公司	孫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4 (註一、五及六)	100.00	104	-	註三及四	

註一：係包含備抵換算調整數。

註二：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其股權淨值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淨值。

註三：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受限制之情事。

註四：未印製股票。

註五：係按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美元中心匯率計算。

註六：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七。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 三)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註 一)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註 二)	上 期 期 末 (註 二)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旭展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電子零組件之銷售	\$ 39,060 (HKD10,000)	\$ 39,060 (HKD10,000)	-	100.00	\$ 26,842 (註四及五)	\$ 1,737	\$ 1,737	未印製股票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	模里西斯	投資控股	63,840 (USD 2,100)	63,840 (USD 2,100)	-	100.00	344 (註四及五)	(225)	(225)	未印製股票
旭展國際有限公司	旭展(成都)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區	電子計算機及嵌入式系統軟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60,800 (USD 2,000)	60,800 (USD 2,000)	-	100.00	104 (註五)	(34)	-	未印製股票

註一：係按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並按本公司之持股比率計算。

註二：係按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美元中心匯率計算。

註三：係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損益。

註四：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七。

註五：係包含備抵換算調整數。

旭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三)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失 (註一)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台灣匯出累積 投資金額 (註三)	匯	出	收				
旭展(成都)電子有限公司	電子計算機及嵌入式系統軟件之研發、生產及銷售	\$60,800 (USD2,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60,800 (USD2,000)	\$ -	\$ -	\$60,800 (USD2,000)	100%	(\$34)	\$104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三)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三)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60,800 (USD2,000)	\$60,800 (USD2,000)	\$63,485 (註二)

註一：係依該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按本公司之持股比率計算。

註二：係採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值之百分之四十計算限額。

註三：係按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中心匯率計算。